

資料文件（傳閱）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撮述教育署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服務，尤其是特別為這類學生而設的考試安排。

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概要

2. 學生在學習上可能遇到一類或多類的特殊學習困難，當中最普遍的是讀寫困難。這些學生雖然有常規的學習經驗，但在閱讀和默寫方面卻經常遇到重大困難。一般來說，他們的記憶力或會較弱，處理信息的速度也較慢。此外，他們的語音處理、視覺及聽覺認知能力、專注力，以及分辨左右、列序或組織等能力也較弱。然而，這些學習困難與他們的社會經濟地位和所用的語言並無關係。

3. 過去數年，教育署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了一系列的服務，包括編製適用於本地六至十二歲學童的甄別及評估工具，為教師舉辦校本培訓及全港區域講座，出版關於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指引，製作輔助教材資源套及電腦軟件，向公眾人士派發認識特殊學習困難的單張，以及為家長舉辦支援學習的工作坊等。各項服務的最新資料詳列附錄一。

4. 跟其他國家一樣，香港亦安排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主流學校就讀。他們若需要加強支援，可於校內或教育署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接受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由本學年開始，教育署積極向學校推廣「全校參與」模式，讓所有教師（不單是輔導教師）共同協助這些學生。學校須制定政策，及早識別及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覆檢學生的進度，調適課程和評估方法，為教師安排在職訓練，以及推動家長的參與。學校實行了這些措施，便能為那些有較嚴重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輔導策略和檢視他們的進度。學校如需增援，亦可與教育署聯絡。在過去數年，

教育署已為 116 所學校舉辦校本教師培訓及跟進服務，推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本學年，教育署更為另外 40 所小學提供校本支援，實行全校參與的模式推行有關的輔導計劃。

特別的考試安排

5.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可能需要特別的考試安排，這是由於他們會在認字的準確程度、閱讀速度、拼寫/默書、書寫速度或字體的工整程度等方面有困難。為了讓這些學生有公平的機會展示他們的學科知識，他們在考試時應獲得適當的特別安排。

校內評估

6. 學校可配合學生的需要，調整校內測驗及考試。這些安排包括：(i)加時；(ii)特別的試卷設計或編排，例如把字體放大，給學生足夠的空位作答，以及避免要低年級的學生在另頁作答等；(iii)為閱讀能力遠遜於理解能力的學生讀出試題；(iv)對於有嚴重書寫困難的學生，容許他們在答題時把文章的適當部分間線或圈起來，以代替抄寫，或是利用電腦作為書寫工具等。

7. 教學和評估是兩者緊扣的。學校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訂定學習支援計劃時，應顧及上述兩方面的調適，並諮詢家長的意見。假如學校課程已按學生的特殊需要加以剪裁，則評估的內容及方法亦應相應作出調整。

8. 教育署已提醒學校檢討校內評估的方法，以確保能夠達到評估的目的。學校應避免過分依靠以背誦資料的方式來考核學生學到的課題內容，也不應偏重以閱讀或書寫的方式來進行評估。學校可考慮採用其他的評估方法，例如學習歷程檔案評估、口頭測驗或口試，以及用圖畫或圖表代替書面答案等。目前課程改革所提倡的專題學習，亦有助學校邁向多元化的進展性評估，而不再偏重總結性評估。

9. 有關改變評估重點和要求的建議，載於廿一世紀教育藍圖《終生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二零零零年)。教育署亦透過派發《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學指引》(二零零一年)和小學《校內成績評估指南》(二零零二年六月)，使學校知悉上述的評估原則。

公開試的特別安排

10. 相對於校內考試，公開考試對學生的影響較大，故此更需要有一套嚴緊的規則及程序，規管公開試的特別安排。學校如需為個別學生申請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一般應呈交以下資料：

- 由相關的醫護人員或專家撰寫的最新評估報告；
- 反映學生因特殊學習困難而受到障礙的證據；
- 學校以往為應付學生學習困難而特別作出的學習和評估調適安排的記錄；以及
- 學校經考慮家長的意見和參考實際採用的調適安排後，就學生的公開試特別安排作出的建議。

11. 為確保一視同仁，公開試的特別安排並不容許改動考試內容，以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得到超乎公平的利益。特別安排亦不應影響評估的目的，例如不得在英文科考試使用拼字檢查的工具。

12. 有關方面應考慮在公開試為這些學生提供特別安排所涉及的資源及成本，並研究資助模式。

13. 為審慎考慮各有關因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屬下的殘疾考生事務委員會，已就這複雜的議題成立專責小組。該小組會研究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事宜，並編寫指引。小組成員包括教育署及中學的教育心理學家、衛生署兒童測驗中心的代表、兩名中學校長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人員。小組首次會議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由於英國的一般做法是給予這類考生加時百分之二十五，而在美國則加時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不等，教育署會建議採用較簡易的做法，容許經證實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公開考試加時百分之二十五。這項建議將提交專責小組討論。

14. 預計在未來兩年，需要申請特別公開考試安排的個案不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在教育署的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名單中，就讀中三的有十三人，中四的有八人，中五的只有一人。在二零零二年的暑假，教育署人員分別訪問了這些學生及/或其家長，了解學生在校的情況和考試時所需的特別安排。教育署會根據這些資料，提醒學校按時為有需要的高年級學生申請公開考試的特別安

排。

15. 教育署與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及支持融合教育協會等關注團體舉行了會議，以了解他們對特別考試安排的意見。這些會議取得一定的成果。教育署會繼續與這些組織保持聯絡，互相交換意見。此外，教育署與家長組織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已定於十二月底舉行會議。

教師培訓

16. 上文第四段提及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要求全校教師共同參與，並向他們宣揚如何照顧學生學習需要的信息。為此，教育署已調動撥款，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為每所中學和小學至少一名教師提供一項三十小時的教師培訓課程。此外，亦會為所有校長舉辦為期一天的培訓課程，探討如何推動全校參與。

總結

17. 教育署會繼續加強支援服務，使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得以發揮潛能。這些服務包括：

- (i) 為教師及家長提供有關的教學資源，例如在教署網頁上載輔助教材；
- (ii) 檢討撥款及資助模式，以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
- (iii) 發展學校評估機制，使學校透過自我評估及自我完善，照顧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
- (iv) 支援學校檢視校內的評估政策，並協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就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編寫指引。

教育署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教育署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資源的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1. 識別和評估工具

- 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供教師使用(初版 2000, 修訂版 2002)
- 香港讀寫障礙測驗——供專業心理學家使用(2000)

2. 為教師提供的資源

- 《認識讀寫障礙》——簡介讀寫困難的單張, 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教育署組成的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編印(2000)
- 《教學建議: 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教育署為配合派發《行為量表》而為教師編印的教學建議(2000)
- 《讀寫樂: 小學生讀寫輔助教材》——資源套包括一隻多媒體光碟、一隻教材光碟和四冊教材, 包括教學示範、活動建議及工作紙(2002)
- 《學得生動, 教得輕鬆: 如何幫助有讀寫困難的學童》——多媒體光碟供學生輔導人員舉辦校本教師培訓, 以協助教師認識及識別有讀寫困難的學童, 並掌握教學策略; 附參考資料檔案(2001)
- 《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學指引》——第五章第九節詳述幫助有讀寫困難學生的策略(2001)
- 《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資料冊》——提供參考資料, 方便學校教職員取得適當的教育支援服務和社區資源, 以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2002)

以下資源仍在製作階段, 將於 2002/03 學年出版:

- 《中文認讀訓練系列》——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教育署製作的多媒體光碟, 針對有讀寫困難學生在認知能力方面的缺損而設計, 藉電腦遊戲幫助學生識字(預期 2003 年 3 月完成)
- “Colour Phonics”——多媒體光碟, 以電腦遊戲形式幫助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發展英語語音技巧(預期 2003 年 8 月完成)
- 《照顧個別學生差異: 共融校園指標》——協助學校自我評估校內的共融情況(將於 2002/03 學年在學校試行)

3. 為家長提供的資源

- 《家長錦囊：孩子有讀寫困難怎麼辦》——多媒體光碟連參考資料小冊子，供學生輔導人員為學校舉辦家長培訓，以助家長認識、及早識別及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子女(2002年11月出版)
- 《關懷子女、輔導成長》——為家長編印的小冊子，幫助家長識別子女的學習困難，包括特殊學習困難(2002)
- 家長可透過教育署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網頁，使用教育署製作的電腦軟件。
- 為推廣家長教育，教育署已通過向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撥款，以便聘請一名社工，為有需要的家長及兒童提供心理和社交支援。

4. 師資訓練

- 過去數年，教育署為超過二百所學校合共七千多名教師舉辦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校本教師培訓。在本學年，教育署會為約六十所學校提供同類的教師培訓。教育署亦定期舉辦全港、分區及校本的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加強教師(特別是語文教師及資源教師)對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認識和能力。同時，亦邀請海外專家提供訓練。
- 學生輔導人員的新入職課程，已加入輔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內容。
- 教育署會繼續與師資訓練機構聯絡，在教師的職前、在職及複修課程中加強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元素，並把照顧學習差異(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納入為職前師訓的核心課程。
- 教育署計劃在本學年舉辦大型的教師培訓，協助教師識別及輔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署會邀請全港中學和小學各選派一名教師，參加一個30小時的訓練課程。教育署另會為所有校長提供相關的培訓。有關課程將在2002/03學年的下半年舉行。
- 教育署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相關的訓練(例如香港小童群益會和兒童之家)，提升專業人員和社工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

5. 為評定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直接服務

- (a)家長工作坊——讓家長掌握輔導子女學習的基本原則和策略；(b)家長輔導小組——為家長提供心理和社交支援

[*(a)及(b)現時在特殊教育中心舉辦，將逐漸轉由學校推行]; (c)在學校進行個案會議和諮詢，向教師解釋評估結果，並就學習和社交方面的支援釐訂教育計劃；(d)加強輔導服務——語文及學業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可於校內或輔導教學中心接受加強輔導服務。

6. 在教育改革和課程改革下加強對小學提供的支援措施

學校可靈活運用下列額外資源，照顧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 由 2002/03 學年起，教育署預留 1.2 億元，加強小學生的輔導服務，把輔導教師與學生比率提升為 1:960。
- 由 2002/03 學年起，為期五年，每所小學將獲分派一名學位教師，負責課程發展並協助其他教師提升教與學的策略和課程調適。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也是該名教師的職責之一。這項措施所需撥款總額為 16.736 億元。
- 由 2002/03 學年至 2007/08 學年，教育署會為二百所小學提供駐校教育心理學家服務，協助學校預防和處理學生在成長和學習方面的困難。
- 政府已預留 5,000 萬元，以資助學校與家庭合作事宜和家長教育的活動。

7. 特殊學習困難方面的持續研究

- 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教育署組成的研究小組，設計了甄別和評估工具(見第一項)。研究小組會繼續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在心理上和學習上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 在 2002/03 學年，教育署與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 Prof. L. Siegel 合作，在九所小學進行一項小一英文語音意識訓練計劃，從而及早輔助在英文語音意識方面有困難的學生。參與計劃的教師會接受相關的訓練，為學生進行評估和輔導。

8. 為公眾人士提供的資源

- 《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及調解機制》——教育署編印了上述小冊子，以促進公眾人士對《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教育守則的認識，確保學生有平等的學習機會。
- 教育署透過《教師文摘》及傳媒，使公眾人士對特殊學習困難有更深的認識。
- 教育署透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網頁，提供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資訊。(http://serc.ed.gov.hk)